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44號

原告 駿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光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精銳仰極V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克雯